

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定环验字（2014）第 09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昱馨家园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3 月



监测单位：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参加监测人员：李苗苗 杨静 李卫娜 韩勇



王淑敏

杨静

李卫娜

电话：0312-2393358

传真：0312-2393213

邮编：073000

地址：定州市东门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昱馨家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4 栋 27 层高层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95921m ²				
实际生产能力	95921m ²				
环评时间	2009.10 2013.12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4.3.10-3.11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定州市环保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8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4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8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4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2]38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昱馨家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昱馨家园住宅小区二期 5-10 号楼项目》</p> <p>《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定州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的委托协议书》</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超市、商业网点垃圾。
- 2.废水：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及商业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
- 3.噪声：加压泵、水源热泵机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

1、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超市、商业网点垃圾，垃圾采用袋装、由密闭箱收集，由市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水源热泵置于地下，同时对其进行基础减振、加隔声罩。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 效率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5	6				
化粪池		排水量 (m ³ /d)	2014.3.10-3.11	按环评水平衡计 (入住率 100%)						150.2	GB8978-1996		
	生活污水外排口 (1#、2#)	COD(mg/L)	2014.3.10-3.11	226	212	221	207	223	215	215-220	500/350		
		SS(mg/L)	2014.3.10-3.11	42	46	38	45	48	44	42-46	400/200		
		氨氮(mg/L)	2014.3.10-3.11	39.7	45.8	42.3	39.8	41.1	36.6	39.2-42.6	--/40		
	生活污水外排口 (3#、4#)	COD(mg/L)	2014.3.10-3.11	56	58	64	58	52	62	57-59	500/350		
		SS(mg/L)	2014.3.10-3.11	24	30	28	26	32	25	27-28	400/200		
		氨氮(mg/L)	2014.3.10-3.11	34.5	33.0	38.4	36.6	34.4	32.6	34.5-35.3	--/40		
	总量	排水量 (万吨/年)							5.48				
		COD(t/a)								7.56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置 (示意图) 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时间 \ 点位</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14.3.10</td> <td>昼间</td> <td>55.0</td> <td>56.7</td> <td>54.5</td> <td>56.3</td> </tr> <tr> <td>夜间</td> <td>44.6</td> <td>45.0</td> <td>45.2</td> <td>43.7</td> </tr> <tr> <td rowspan="2">2014.3.11</td> <td>昼间</td> <td>55.4</td> <td>54.8</td> <td>54.4</td> <td>56.3</td> </tr> <tr> <td>夜间</td> <td>44.1</td> <td>44.9</td> <td>45.4</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 点位		1#	2#	3#	4#	2014.3.10	昼间	55.0	56.7	54.5	56.3	夜间	44.6	45.0	45.2	43.7	2014.3.11	昼间	55.4	54.8	54.4	56.3	夜间	44.1	44.9	45.4
时间 \ 点位		1#	2#	3#	4#																											
2014.3.10	昼间	55.0	56.7	54.5	56.3																											
	夜间	44.6	45.0	45.2	43.7																											
2014.3.11	昼间	55.4	54.8	54.4	56.3																											
	夜间	44.1	44.9	45.4	45.0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p>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超市、商业网点垃圾, 垃圾采用袋装、由密闭箱收集, 由市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部分绿化</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p> <p>应急计划:</p> <p>存在问题:</p> <p>其他:</p>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根据定州市环保局的要求，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环评及其批复意见的各类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入住率 100%。

经监测：

1. 废水：该项目化粪池外排口年排废水 5.48 万吨/年，其中 1#、2#楼化粪池外排口 COD 浓度为 215-220mg/L；SS 浓度为 42-46mg/L；氨氮浓度为 39.2-42.6mg/L；3#、4#楼化粪池外排口 COD 浓度为 57-59mg/L；SS 浓度为 27-28mg/L；氨氮浓度为 34.5-35.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东侧为 54.8-56.7dB、北侧为 54.4-54.5dB、西侧为 56.3dB、南侧为 55.0-55.4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噪声东侧为 44.9-45.0dB、西侧为 43.7-45.0dB、北侧为 45.2-45.4dB、南侧为 44.1-44.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48 万吨，COD 年排放量为 7.56 吨。

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 绿化规划时宜多种乔木，品种多样的鲜花作为点缀，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小区的生物多样性。
4. 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小区居民的环保宣传工作，爱护小区的一草一木，不乱丢垃圾，切实保护好小区的卫生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时段	处理对象	验收设施	设施数量	达标情况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2座化粪池
	地下车库废气	地下车库排风设施	2座	基本落实
	水泵房	水泵房设于地下，并对其进行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等降噪措施	-----	已落实
	地下车库风机	安装在地下室，风机安装隔声装置	若干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若干	已落实
		垃圾收集点	1座	
绿化等			4747m ²	绿地面积 25%
其他	临街商铺如用于开办餐饮，洗浴、娱乐、修理、加工、印刷等生产经营项目均重新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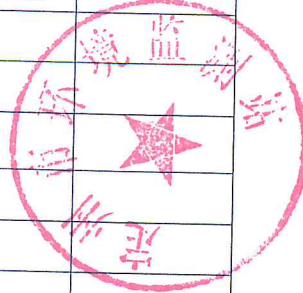
登记卡

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显馨家园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清风南街与中兴路交叉口 西南角地块				
建设单位		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073000	电话	13032009956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控制区	SO ₂	报告书审批部门	定州市环保局		文号	定环表【2009】第55号 定环书【2013】第11号		时间	2009.10.27 2013.12.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定州市环保局			文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4万元	比例	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8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实际环保投资		234万元	比例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非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5.18					
COD						7.56				215-220 57-59	500/350
NH ₃ -N											
SS											
BOD											
pH											
烟尘											
固废											
NO _x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固废量:万吨/年;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 kg/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以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09】第 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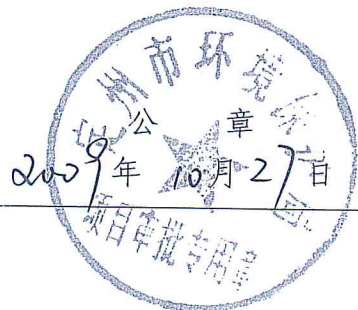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结论, 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连同本批复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管理依据, 可报市房地产联合审批办公室批复。
- 二、 该项目为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昱馨家园项目, 建设项目总用地 1898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5921 平方米 (地上建筑 853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 10621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8850 万元, 环保投资 234 万元。
- 三、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南街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东侧隔街为清风园小区, 西侧为居民区, 南侧为市政府规划用地, 北隔中兴路为阳光 2008 生活小区。规划和土地部门已出具相关许可证, 选址可行。
- 四、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要注意以下问题:
 -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建设过程中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相应标准。并采取围场作业, 避免中午 12: 00~14: 00 和夜间 22: 00~6: 00 之间施工, 确需连续施工的, 及时通报当地环境监察所和受影响居民;
 - 4、 临街商铺如用于餐饮、洗浴、娱乐等生产经营性项目须单独到我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5、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 采暖采用天然气分户取暖。
- 五、 项目建成后,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使用前必须到我局办理试运行相关手续, 三个月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审核人:

何政平
赵永



审批意见:

定环书【2013】11号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以及定州市环境评估中心审查意见,经研究,对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显馨家园住宅小区二期5-10号楼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总建筑面积130699平方米住宅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南街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显馨家园小区一期,南侧为市政规划用地,西侧为马道街居民区,北侧为中兴路。定州市发改局、规划局、土地局、水利局出具相关意见,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施工期应采取限制作业时间、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必须连续施工的,需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受影响区域内进行公告,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项目噪声加压泵、水源热泵机组及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置于隔声间内,设置减震基础,远离住户且设置绿化带隔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水管网、化粪池、水源热泵机组的防渗措施;做好水源热泵取水井和回灌井的井口加高和密封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2013年12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82001056